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民發社工
101.6.05
收訖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

傳 真：(03)8632110

聯絡人：莊瑜芸小姐 電話：(03)8632113

受文者：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010009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1. 相關消息公告於本系網頁及公佈欄。

2. 文庫閱後存查。

助
廷
0607/654

主旨：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列印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程序的重點摘錄後發送學生知悉，並請於相關網頁中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生留校情形不一致，為免浮印浪費，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教務處註冊組已不再列印當學期註冊程序的重點摘錄書面資料，轉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後發送留校學生知悉。
- 二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為101年9月18日（週二），本學期之註冊程序的重點摘錄已公告在教務處網頁\公告事項中，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列印後於期末考週發送學生知悉，若學生不在校內，亦請於相關網頁上協助公告。
- 三、學生如欲查詢當學期繳費、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，可於101年9月17日（週一）下午2時以後，至「網路註冊系統」左下方的「查詢繳費/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」，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後即可查詢。
- 四、另「舊生」無故延誤繳交學雜費者須至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義務工讀，每逾註冊日一日需工讀一小時（至多工讀14小時），期限為9月19日起至10月8日止，並應同時現金補繳學雜費，若仍逾限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，請轉知同學應特別注意！（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\公告事項\教務規章中查閱「延誤繳交學雜費之處理原則」）。

五、若有註冊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（聯絡電話：
(03)8632112-2117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、學務處、資訊與網路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

校長 吳家昆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